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被告阮鼎證犯偽造有價證據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杰宇資產管理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依審理結果，若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本無待檢察官之聲請，則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縱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財產有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亦未於審理中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復未經檢察官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阮鼎證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案件審理中，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之如附表所示本票2張，原由第三人杰宇資產管理公司（下稱杰宇公司）持有，因本院認有鑑定必要，發函杰宇公司，由杰宇公司提出於本院，並經本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指紋及筆跡鑑定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8月22日中院平刑祝

112訴2212字第1130065042號函、113年9月13日中院平刑祝112訴2212字第1130071635號函、杰宇公司113年8月29日陳報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3日刑紋字第1136116067號鑑定書、113年10月4日刑理字第1136118303號函文等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55至171頁）在卷可參，本院認上開本票均屬得為證據之物，自應予以扣押，此部分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請求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本院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杰宇公司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定於114年7月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即參與人杰宇公司應遵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持有之本案本票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惟杰宇公司如以書面向本院陳明對沒收附表所示本票不提出異議，即可免除到庭參與沒收之程序，由本院逕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郭勁宏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日期	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107年10月31日	0000000號	10萬元
2	107年10月31日	0000000號	40萬元